

#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文件

犍环审发〔2019〕07号

##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犍为县中一建筑材料加工厂年生产加工 10万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犍为县中一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犍为县中一建筑材料加工厂年生产加工10万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犍为县泉水镇三块田村，项目规划占地26000m<sup>2</sup>，年生产加工10万吨石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石材，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半地埋式进料口、破碎系统，同时配套转运道路、搅拌自动化操作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供水、供电公用工程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布设设备有

90-120 破碎机台、180 型圆锥破碎 2 台、2.4 米震动筛 6 台、输送设备 960 米、800 变压器台、全自动操控室间、200 吨粉尘储存罐 3 台、600 型自动搅拌机一台、全自动 5 级料仓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123-41-03-237834】FGQB-0421”予以备案。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石装卸点和临时堆场按照环保“三防”措施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围挡，堆场设置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输送皮带、破碎机及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式破碎及全封闭输送，设置喷淋雾化管，喷淋防尘；场内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喷淋废水、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截排

水系统，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后用于附近农户农田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安装隔声材料，规范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通过设置消声器、阻尼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厂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沉渣污泥清理后作为副产品机砂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转运至泉水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六）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严格操作规程，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及监测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大气和噪声监测，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本项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犍为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犍为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